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24号

当事人：秦皇岛开发区乐贝孕婴专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09MG1F80；

住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街道深河村408号102国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洪全；

身份证号码：13032319\*\*\*\*\*\*\*\*\*\*。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5年4月25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街道深河村408号102国道南侧的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所销售的母婴用品均无价格标签，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所销售的母婴用品明码标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4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对经营场所内陈列商品的货柜进行了更换，导致部分所售母婴用品的价格标签损坏。当事人在将所售母婴用品的价格标签全部撤掉后，重新制作了所销售商品的价格标签。截至2025年4月25日被查，当事人未对所销售的母婴用品张贴价格标签，鉴于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综17号），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4月30日前改正，要求当事人按照规定对所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等有关情况。2025年4月15日至4月25日期间，当事人未对外售出母婴用品。无违法所得。2025年4月30日，当事人向本局上交了整改报告以及整改后图片，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者吕洪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情况。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邹艳玲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邹艳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授权委托人邹艳玲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改正照片打印件三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5年5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24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截至2025年4月25日被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下，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社会影响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5.3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5·3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罚款：壹仟元整（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